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2执145号

被执行人：焦凤晓，男，1975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襄都区卫生街邢州支行家属院2号2单101，身份证号码132233197505020439。

本院执行被执行人焦凤晓罚金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焦凤晓的名下：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3号公寓及商业2（3号公寓部分）414号房产、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5号公寓19层1910号房产、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A4号楼12层1单元1202号房产三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志群

审 判 员 戴树立

审 判 员 翟现东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李皓南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